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某，男，1983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枞阳县汤沟镇红星村新河组12号；2016年6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9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胡某、被告人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2日23时24分许，被告人钱某某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皖N7XXXX的小型轿车途经S5沪嘉城市快速路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、嘉罗公路路口南约100米处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钱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28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金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查获经过、相关照片、工作情况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相关的血样提取登记表、驾驶证信息、车辆信息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公安卡口系统查询截图等，被告人的户籍资料及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钱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钱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均可以从轻处罚。结合被告人钱某某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、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，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钱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，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(已在案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燕佳
龚薇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